

### 3.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咸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咸阳市网络信息内容智能化分析与处置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咸阳市网络信息内容智能化分析与处置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3.9059万元，资产总额为262.81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备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